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2018年6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二项议（预）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70%**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张晖、苏建青、张徐宁、刘戈林、刘玉、房珂玮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，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鑫润”）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，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期，为了集中力量发展和突出新主业医疗信息化及医疗大健康事业，公司拟置出基金管理相关业务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70%**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期，为了集中力量发展和突出新主业医疗信息化及医疗大健康事业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构建新主业布局的核心壁垒，公司拟将基金管理相关业务置出，以满足公司新业务的拓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手方为万方集团，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、健康医疗、金融、采矿业、工程施工及贸易等其他行业的投资。作为多元化发展的集团型公司，万方集团将在符合国家政策前提下增加金融服务种类及数量，并开展创新业

务，同时降低管理风险及市场风险，基于此业务特点能够与万方鑫润目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，能够更为有效的为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及资本运作提供合规平台，完善万方集团的发展格局。

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时，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。

2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鑫润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鑫润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4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。

5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鑫润70%股权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，按照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1）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

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除与委托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外，不存在影响其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，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。

（2）评估假设前提合理

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，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。

（3）评估定价公允

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鑫润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